# 长沙市耀华高级中学2024年秋季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机构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学实践工作，落实国家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要求，根据长沙市教育局2024年《关于进一步规范研学实践申报流程的通知》、天心区教育局《天心区中小学校研学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及天心区教育后勤中心关于2024年秋季研学实践活动的专题会议精神，我校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对学校秋季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机构进行公开比选。现将比选公告发布如下，热诚欢迎资质优良、信誉卓越的旅行社积极参与。

**一、基本要求**

**（一）从业资质**

1、企业（机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具备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资质（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国家旅游局《研学旅行服务规范》所规定的行业资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机构）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设有研学实践的专业部门与专职人员，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家、研学导师、导游等，具备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提供研学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的能力。

**（二）组织要求**

1、企业（机构）具备设计完备的研学实践课程体系、活动线路、安全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实施的能力；所使用车队符合省、市、区关于研学工作的安全要求与使用规程；连续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企业（机构）近三年内有多次组织教育部门大规模中小学生活动或800人以上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的团队经验；有过“我的韶山行”组织经验的机构在参与高一年级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比选时优先考虑。

3、企业（机构）产权明晰、资产优良，能够承受市场管理风险；购买意外伤害险单人单次不低于40万元；具备选用优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的能力，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报备。

**二、比选文件**

1、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旅行社责任保险单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比选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法人签字盖章的比选委托书原件。

3、陈述自身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特色与亮点的相关资料。

4、提供一份目标年级活动方案：包括课程主题、课程目标及实施、行程设计、交通与食宿安排、安全预案、活动报价等。

**说明：以上内容1-3项单独按序成册，只需提供一份；第4项单独提供7份供测评小组评选使用。上述两件一起装入文件袋加盖公章并密封，文件袋封面注明目标年级。**

**三、行程说明**

1、参与人数：

高一年级10个班，约500人；

2、研学时间：

高一年级按长沙市“我的韶山行”日程安排，在11月12日至13日

3、研学地点：

高一年级：按省、市、区相关文件，参加“我的韶山行”活动。

**四、比选测评**

1、公告发布：本比选公告在我校微信公众号发布，有效期为公告发布时起至2024年11月4日下午17:00；中选公告暂定于2024年11月8日发布。

2、资料投递：有意参与比选的企业（机构）请于上述公告日期内将资料投递至长沙市耀华高级中学门卫室，需要紧急联系的请拨打学校办公室电话：0731—85524996。

**3、比选测评：**

①我校成立比选测评小组。小组成员由教师代表2名、家长代表2名、校领导1人、中层干部2人，学校党委书记对比选测评过程进行监督。

**②比选时间：定于2024年11月6日**。

**③比选地点：长沙市耀华高级中学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④学校比选测评小组将对参与企业（机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合法性、比选文件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初步审核，入围企业（机构）由测评小组进行现场评审评议评分，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名并确认。

**五、其他说明**

1、中选企业（机构）要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注明的要求履行义务，若未能按规定的要求签约或执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选企业（机构）负全责。

2、长沙市耀华高级中学研学活动领导小组对此次比选事宜具最终解释权。

**长沙市耀华高级中学**

**2024年10月29日**